

证券代码：300353

证券简称：东土科技

公告编码：2026-029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7日，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或“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三项纠纷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菁女士，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3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唐嵩先生，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7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志锋先生，201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信永中和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其与公司股东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审计独立性的情形，建议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